

## 從事混凝土澆置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職業災案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土木工程業（429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（01）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（414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依據○○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林○○及工程師林○○稱，111年11月8日16時30分左右勞工曾○○駕駛水泥預拌車抵達工地現場下車卸料，約25分鐘卸完料後，從路邊走到60公分寬的漁船上架場之斜坡護牆頂（樓梯平台起約100公分），觀看由負責人林○○指揮由潘○○駕駛怪手從事混凝土放料及3名抹平人員之澆置作業，幾分鐘後不慎失足，從高約3.4公尺斜坡護牆墜落到底部，致頭部著地受傷。於當日16時59分通報119，救護車大約10分鐘抵達，救護人員將罹災者固定在擔架送往○○衛生所急救，當日17時30分直升機抵達機場，後送台北內湖三軍總醫院急救，於21時30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1. 直接原因：自高差3.4公尺斜坡護牆頂面邊緣開口高處墜落死亡。

2. 間接原因：

(1) 高度2公尺以上斜坡護牆頂面邊緣開口未設置護欄。

(2) 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使勞工正確戴用。

3. 基本原因：

(1) 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
(2)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2.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3.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

漁船上架場長約19.1公尺、寬約10.7公尺(拍攝時間16時退潮)



說明

漁船上架場二側有高度約0.3~4.42公尺、寬約0.6公尺斜坡護牆，現場RC路面及斜坡護牆頂面未設置護欄(拍攝時間早上9時漲潮)

